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将关于关联方冯康洁认购全资孙公司 Hylink (UK) Digital Solution Limited 新增股份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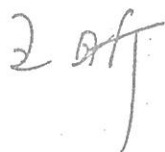
2.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19年2月1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19年2月1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黄反之

2019年2月18日